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7 年修订)》的要求，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、社会责任情况 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”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
是

基于生产工艺特征，2017 年公司被宁夏环境保护厅列入国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。2018 年公司被宁夏环境保护厅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。为加强环境信息披露，公司对相关环境保护信息事项做补充完善。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	COD	间断排放	2 个	东方钽业外排口	72.17 mg/l	500mg/l	53.90t/a	无	无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	氨氮	间断排放	1 个	东方钽业研磨分公司外排口	7.60 mg/l	25 mg/l	5.68t/a	无	无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	氟化物	间断排放	1个	东方钽业外排口	16.15 mg/l	20 mg/l	11.50 t/a	无	无
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投入环保资金 1125.88 万元，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技术改造、运行维护及“三废”综合治理等。公司完善了环境管理体系规章制度，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外部审核，保证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。公司还荣获了英国天祥集团颁发的《工作环境评估优秀成就奖》证书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》，危险废物按照规定进行报批、处置，处置率 100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完成了年度各项环保目标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报告期内无新改扩建项目，无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。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2017 年 9 月，公司修订了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》、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》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640200-2017-026-M。公司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及演练，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，同时验证了预案的实用性、有效性和可操作性。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公司按照政府环保部门要求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在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进行了上传。公司严格按照方案履行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传了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2017 年还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监测，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无

其他环保相关信息

无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补充上述内容外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公司将于同日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（修订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